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
场内简称	-
交易代码	0105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227,559.0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布局中国新经济产业中基本面良好、具备高成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股票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在基金合同以及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将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合理的分配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p> <p>（二）新动能主题界定</p> <p>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兴起，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以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为支撑的经济发展新动能正在形成。本基金所定义的新动能主题主要涵盖大力开展技术研发，发展新兴产业，扩大中高端有效供给，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以对冲传统经济动能减弱的上</p>

	<p>市公司，以及在传统产业中利用新技术、新业态进行产业改造，减少低端和无效供给，助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上市公司。</p> <p>本基金拟投资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p> <p>1) 在前沿创新领域如信息技术、智能技术方面投入较大，形成一定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企业，在申银万国一级行业中相关行业包括：电子、计算机、通信、国防军工；</p> <p>2) 通过发展新型能源、新型材料、新型生产工艺或构造新生产模式，在传统产业中对排放结构进行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的升级，或在传统产业中产业结构方面进行高端化、集群化、品牌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等转型的企业，在申银万国一级行业中相关行业包括：电力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有色金属、基础化工、公用事业、环保；</p> <p>3) 在包括医疗、教育、文化、娱乐等中高端消费中着力提升消费服务水平，或利用大数据等手段积极创造新兴业态模式的企业，在申银万国一级行业中相关的行业包括：医药生物、传媒、家用电器等。</p> <p>未来随着科学技术变革和产业结构升级，本基金界定的新动能主题的范围会发生扩大或者变化，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适时调整上述主题的界定。</p> <p>（三）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公司及行业所处的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和把握，结合个股定量指标自下而上的精选新动能主题相关股票构建投资组合。</p> <p>1、定量分析</p> <p>本基金将从估值水平、盈利能力、运营质量等定量指标方面对拟投资对象进行评估，挑选出新动能主题内优质的上市公司股票。</p> <p>1) 估值水平</p> <p>本基金结合市场、行业与个股的估值水平来挖掘具备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可供选择的估值指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增长比率（PEG）、自由现金流贴现（FCFF，FCFE）和企业价值 EV/EBITDA 等。</p> <p>2) 成长性</p> <p>本基金通过成长性指标分析评估上市公司的历史成长状况，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p> <p>3) 运营质量</p> <p>本基金通过运营质量指标考察上市公司的内部管理质量，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每股经营现金流等。</p> <p>2、定性分析</p>
--	--

本基金在定量分析选取出的股票基础上，深入研究公司的基本面，从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成长能力等方面精选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并适时进行调整。

1) 核心竞争优势。重点考察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研发水平、产品定价能力、资源禀赋、激励制度等方面的特征，选取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

2) 持续成长能力。在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分析研判的基础上，选择在较长期限内实现可持续增长的新动能主题上市公司。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障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债券投资，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首先，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分析，结合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需求，确定债券组合的规模、投资期限、期间的流动性安排。

其次，在上述约束条件下，综合运用估值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利率预期策略等多种方法，结合债券的流动性、信用风险分析等多种因素，对个券进行积极的管理。

此外，本基金根据对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对应基础证券的估值与价格变化的研究，通过对转债品种的转股溢价率、纯债溢价率、到期收益率等指标分析，寻找具有债性支撑并且兼具一定股性的品种，捕捉其投资机会。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五）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选择流动性较强、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进行空头或多头套期保值，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基金管理人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此外，基金管理人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

	<p>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p> <p>（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等多个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综合运用多个策略和研究方法，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04,893.81
2. 本期利润	4,619,671.1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2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127,508.1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2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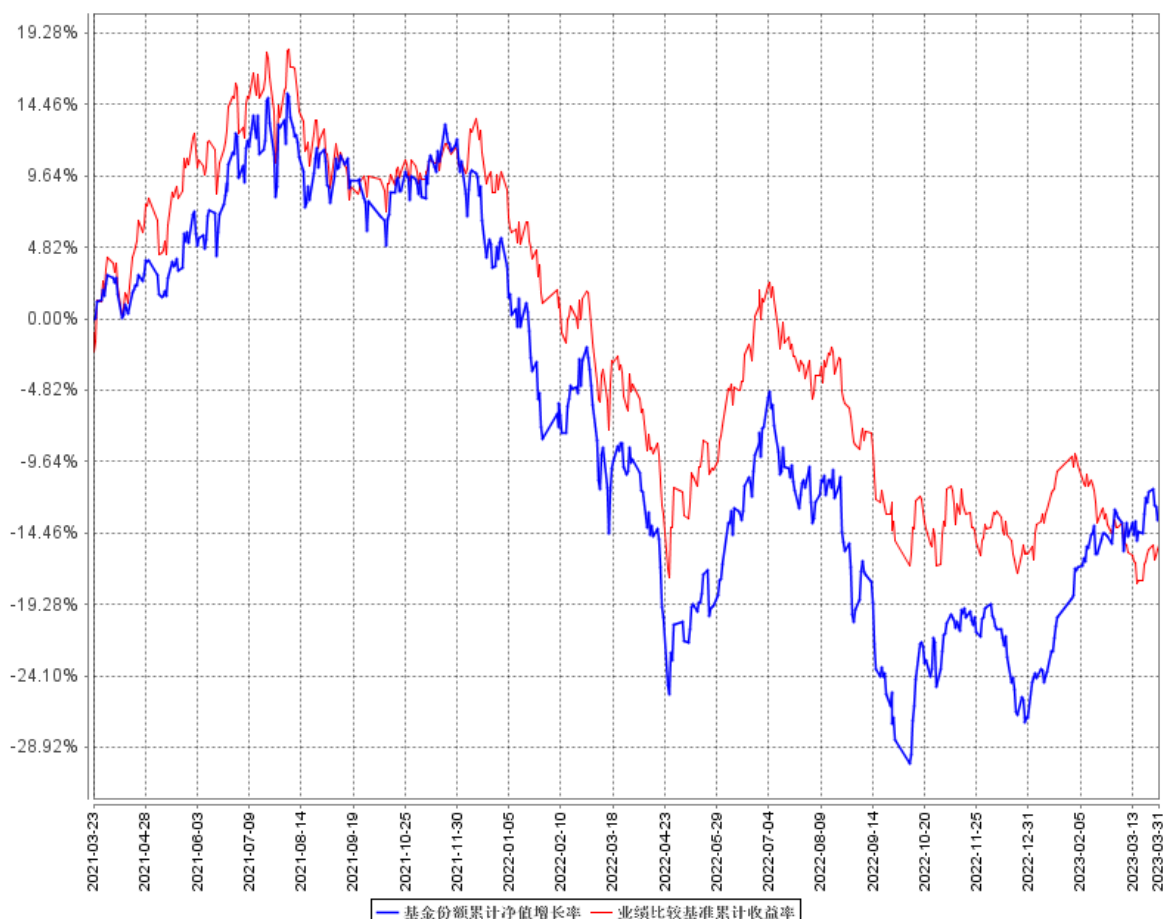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38%	1.00%	0.70%	0.76%	18.68%	0.24%
过去六个月	22.00%	1.16%	-0.37%	0.93%	22.37%	0.23%
过去一年	-3.33%	1.39%	-10.98%	1.08%	7.65%	0.3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72%	1.29%	-15.32%	1.08%	2.60%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募投资总监、公募投资部总经理	2021年3月23日	-	19年	南开大学数学学士、金融学硕士。2004年2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渤海证券研究所，任金融工程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渤海证券基金管理总部，任投资研究部经理。2016年8月加入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任公募投资总监。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10日担任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渤海汇金量化汇盈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3月起任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28日起任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交易员按最优原则，对指令进行综合平衡，保证交易在各资产组合间的公平执行，保证各类投资人得到公平对待，并通过恒生 032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交易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开年，金融数据和宏观高频数据向好强化了市场对经济复苏的预期、北向资金持续大幅流入，积极因素的持续显现促使市场情绪修复，A 股市场迎来一轮快速反弹。此后，海外市场

扰动因素增多，超预期通胀数据令美联储加息预期上修，硅谷银行、瑞士信贷风险事件频发。在上述事件的冲击以及“强预期、弱现实”的背景下，市场风险偏好受到压制，做多情绪有所回落，叠加前期快速上涨带来的获利回吐压力，A股市场进入震荡整理阶段。总体来看，2023年一季度市场表现相对积极，受政策、事件催化的信创等主题投资表现尤为亮眼。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证指数、沪深300、中证500、创业板指2023年以来分别上涨了5.94%、4.63%、8.11%、2.25%。行业方面，计算机、传媒、通信、电子、建筑装饰涨幅位居前五，均超过10%，而跌幅居前五的分别是房地产、商贸零售、银行、美容护理、综合。

一季度，新动能基金坚定看好A股市场，积极把握在资金面宽松、经济温和复苏的环境下中小成长股票的投资机会。在新动能主题方向下，我们基于多策略量化选股模型挖掘更具业绩弹性和成长空间的优质标的构建组合，获取相对较好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72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3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况。本基金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连续1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鉴于本基金的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的解决方案为：将不断完善已有持营方案，加大对本基金的持续营销。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410,174.00	93.64
	其中：股票	26,410,174.00	93.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30.01	0.01
	其中：债券	3,030.01	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11,302.04	6.07
8	其他资产	80,749.24	0.29
9	合计	28,205,255.2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825,537.00	74.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4,912.00	1.3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92,453.00	14.1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928.00	2.7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421,344.00	1.5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410,174.00	93.8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083	剑桥科技	21,600	812,160.00	2.89
2	300624	万兴科技	8,500	647,615.00	2.30
3	300188	美亚柏科	28,200	584,022.00	2.08
4	688229	博睿数据	7,900	510,419.00	1.81
5	688138	清溢光电	21,600	502,200.00	1.79
6	300701	森霸传感	50,900	497,293.00	1.77
7	600060	海信视像	25,100	495,223.00	1.76
8	300597	吉大通信	53,100	493,299.00	1.75
9	688618	三旺通信	4,700	486,497.00	1.73
10	000890	法尔胜	92,000	480,240.00	1.7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30.01	0.0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30.01	0.0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47	16 国债 19	30	3,030.01	0.0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0,749.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0,749.2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178,212.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113,523.9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64,177.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227,559.0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1,291.67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1,291.67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11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泰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17:00 止。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表决，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有关事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1 月 19 日披露的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提示性公告；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发布公告，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吕传红先生担任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规总监，原合规总监徐海军先生离任。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

9.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1717

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